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29,441,935股）的比例为1.5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373,80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